

#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

青招委〔2018〕40号

---

##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在青招生 录取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在青招生各普通高校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招生委员会：

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，2018 年普通高校在青招生各批次、各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已确定，现予公布（分数线内含各类照顾条件加分）。

### 文史类

第一批本科：普通班 475 分；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455 分；省外院校民族班、民族预科 465 分；省内专项 450 分。

第二批本科：普通班 424 分；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414 分；省外院校民族班、民族预科 414 分；省内专项 409 分。

省内院校本科民族预科：404分。

第三批本科：普通班 377分；省外院校民族预科 377分。

普通专科：200分。

### 理工类

第一批本科：普通班 403分；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383分；省外院校民族班、民族预科 393分；省内专项 378分。

第二批本科：普通班 365分；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355分；省外院校民族班、民族预科 355分；省内专项 350分。

省内院校本科民族预科：345分。

第三批本科：普通班 334分；省外院校民族预科 334分。

普通专科：200分。

### 藏汉双语类

藏汉双语文科：本科 455分；省内院校本科预科 443分；专科 430分。

藏汉双语理科：本科 399分；省内院校本科预科 360分；专科 356分。

注：考生填报藏汉双语授课招生计划志愿，投档成绩计算方法为：民族汉考+藏语文+数学+综合+照顾分（外语成绩作参考）。藏汉双语考生通过分数转换，达到普通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，可选报普通类院校志愿，投档成绩计算方法为：（民族汉考+藏语文） $\div 2$ +数学+外语+综合+照顾分。

## 蒙文类

文科本科 278 分；理科本科 235 分。

## 体育类

文科：本科 367 分；专科 340 分。

理科：普通班、民族班本科 310 分；蒙文本科 227 分；

普通专科 266 分。

注：体育类划线成绩为专业考试合格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。

## 艺术类

### 美 术

文科本科（含蒙文）496 分，专科 377 分。

理科本科 490 分，专科 460 分。

### 民族工艺美术

文科本科（含藏文）555 分。理科藏文本科 503 分。

### 音乐学（声乐）

文科本科（含蒙文）414 分。理科本科 385 分。

### 音乐学（器乐）

文科本科 488 分。理科本科 430 分。

### 舞 蹈

文科本科 385 分，专科 333 分。理科本科 450 分。

### 播音与主持

文科本科 583 分，专科 560 分。理科本科 550 分、专科 530 分。

音乐表演（声乐）

文科本科 474 分，专科 415 分。

理科本科 410 分，专科 368 分。

音乐表演（器乐）

文科本科 521 分，专科 462 分。理科本科 510 分。

注：艺术类划线成绩为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+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成绩。

### 说 明

本科层次定向招生计划（不含国家和地方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），在院校普通类计划提档线下 20 分以内、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投档；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本科计划招生，不低于在我省相应批次招生各有关高校普通类计划提档分数线以下 40 分。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